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528.4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1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8%。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香港交易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交易所股份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出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每一個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5.3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 528.4 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 1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08%。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每項交易的價格代表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該等出售的相關時間時之市場價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於結算後以現金收取。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香港交易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交易所股份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利用其可用資金獲得回報，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能讓本集團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投資變現。

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1.2 百萬港元，該等收益是按收購總成本約 4.1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總出售價格約 5.3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未來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以下為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565	14,252
稅前溢利	10,951	10,883
稅後溢利	9,390	9,291

根據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7,454 百萬港元。

### 本集團及專業旅運資產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站式旅遊管理及服務，提供各種旅行團、旅行套票、產品和服務。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財資活動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出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每一個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總總代價約 5.3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	指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